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7月17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新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新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Staples Index), MSCI 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国际公司, 其推出的 MSCI 指数广为投资人参考, 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Staples Index)于1999年9月15日发布, 用于跟踪

全球范围 23 个发达市场非必须消费品行业和必须消费品行业的指数。

恒生新消费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涵盖最大的 50 个与线上或线下消费业务相关，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中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布。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50%+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Staples Index),MSCI 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国际公司，其推出的 MSCI 指数广为投资人参考，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Staples Index)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发布，用于跟踪全球范围 23 个发达市场非必须消费品行业和必须消费品行业的指数。

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分类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银行间市场、柜台以及交易所市场流通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记账式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

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